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10	北京检验	2023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金隅科技大厦五层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准则，编制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编制相关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编制相关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基础上，公司结合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客户需求、竞争、机会和自身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根据 2022 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聘请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聘请期限为一年，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市场平均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投资计划》。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及岗位职责确定了董事 2022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及岗位职责确定了监事 2022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金隅科技大厦五层第二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谷秀志 联系电话：010-8875192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